

政治哲學新思維－利害思維的人性基礎

黃人傑**

中文摘要

政治哲學係探究政治理論與現象背後之根本原理原則及其本質根源的思維研究。換言之，任何政治哲學之研究皆不能自外於以人性為本質基礎的研究，亦即有關政治哲學的真理，其思維、推理與判斷，皆不能違背人性的本質。古今中外有關人性的認知已相當完備而少爭論發生，但是與利害相關的人性思維卻是較少被關懷。雖然利害思維在辯証上有正有負，確也有無正負之中性的本質存在實況，所以利害思維對人類社會一切行為準則未必能在現象結構中，得到完全合理之解釋，正因其為中性而無利害關係，自可不必費心研究。政治哲學最關心的正是最隱晦與最難處理的利害關係人性思維缺陷，而不再是表面上的是非、對錯、善惡等老生常談的陳舊問題，是為本文研究之主旨。

關鍵字：政治哲學、利害思維、人性基礎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
* 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The New Thought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New Thought of Political Philosophy-The Humanistic
Fundamental of Interest Thought

Huang Jen-chieh

Abstract

The major function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s to study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nature and origin of political theories and phenomenon. In other words, every research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can't ignore humanity. It means the thoughts, reasoning and judgment of any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ory should not violate humanistic essence.

There are quite well-prepared and no doubt for the theories of humanistic recognition in the academic world, but people seldom concern the interest thought of humanity. Although there are positive and negative sides from dialectics, interest thought has neutral nature surely. Because of the neutral essence, it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every human behavior based on interest thought. We don't emphasize too much on interest thought in this paper.

Political philosophy should major on the most ambiguous and hard-manageable faults of humanistic fundamental of interest thought, not the apparent phenomenon.(e.g. yes or no, right or wrong, and good or evil) This is the goal of paper.

Keyword: Political philosophy, Interest thought, Humanistic
fundamental

壹、前 言

這個世界所有存在的一切事物，並不是每一樣都需要講求利害關係的，特別是沒有生命的東西，其本身對任何其他存在的事物之間，根本就毫無利害關係之可言。雖然，哲學上常被認為「存在的自主目的、不在為解消其存在¹」，此在物質物理世界中，只能算是質能互變或以質能不滅的定律在支配著其他存在的互變（換）而已。

但是，在有生命現象的世界中，雖然沒有永恆不滅的個體生命存在；亦即任何個體生命的存在都會有死亡（滅亡）或有消失的一天；可是，我們都不能認同『生命存在的目的，是為等待不可逃避的死亡』。反而，我們要肯定『任何存在的生命個體，皆為維護其生命的存在與發展為目的』。此語是宇宙最真確且永遠不變的自然法則與真理。凡是生命的存在體（無論是個體或群體），皆可為其生命之生存發展，不論是非，對錯，善惡或好壞，對自體或同類他體，或其他任何存在，都可發生相互間的『利害』關係。

在人類存在的生命世界中，所謂『萬物之靈』的人類如何與同儕或宇宙萬物相處？是否時常誤用或濫用利害關係？因而有無製造哪些傷害或禍患？實在值得我們努力去研究與防範，至少要引以為戒地提醒世人，切勿輕易疏忽或陷溺其間而無法自拔；否則負面的『利』有如頭上的一把劍，使用不當時，輕則損人傷己，重則劍毀人亡並累及至親無辜者，非同小可，務要謹慎以對。

宇宙間的生物往往為維其生存發展而產生人類所謂的利害關係，在

¹ 按求生存與維護生存皆是人類人性的本能，當求生存遭受之阻礙、迫害或痛苦大於自殺時，因自殺而解消自我存在之延續也是一種人性本能，這是後天且有條件的思維判斷。在自然界與自然法中，雖然有如食物鏈與生態循環與生滅的現象與事實，但是存在的積極目的，應該在實踐與完成其存在，不應在為解消其存在為目的，這是自然法則的理性思維結果。

生態學上有如食物鏈的系譜一樣，是一自然生存法則，互利共生，並無是非，對錯與善惡的問題。雖獨人類社會，面臨生存競爭或生死決鬥的時候，在手段上常會不顧倫理道德不計後果代價地，只為滿足私心私欲，喪天害理，胡作非為，在所不惜。事實上，即使在太平盛世，總會有些利益薰心之偽善的野心家，圖謀滿足私己之名利妄想，不擇手段地攀附特權與勢力，善舞長袖，藉由蒙上欺下以及利用或出賣他人之手段往上爬升，圖謀不當之名利，以滿足無窮盡之欲望。

宇宙間最複雜且最會製造麻煩的動物可以說就是人類，無論在生活的任何一個層面，都不一定會想到持守是非，對錯與善惡的判準。但是，卻把利害關係當作點與線，貫穿到所有生活所能接觸到的層面，無孔不入地滲透、分化或顛覆，其力量之強，效力之大，往往無堅不摧，所向披靡，特別是結構性的腐敗，所形成的共犯性「利害」關係，或是結黨營私中的個體或領導者，常把「利害」關係與觀念作為支配或控制是非、對錯與善惡等價值思維與判斷之最後的單一判準。

任何人都可以把個人所面對人、事、物、及其所牽連擴大的任何人、事、物，在任何時空都用「利害」的觀念、態度或立場，加以分析、考量、檢證或判斷，並應用各種「利害」關係的原則、工具或手段加以執行，處置與解決個人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困難或麻煩、或是藉以追求滿足個人之私欲與理想。尤其是科技發達的工商社會，知識爆炸、人口眾多、生存競爭非常激烈的今天，人心人性變得脆弱緊張，面對社會日趨現實功利與趨炎附勢的壓力下，其道德思維與價值判斷，早已將「利害」思維貫穿並凌駕於一般是非、對錯、真假與善惡的判準之上；亦即拋棄「利害」關係的思考，其基礎應是追求真假、是非、對錯、真假與善惡之辨別為準則，卻反其道而行，把任何真假、是非、對錯與善惡的思辨基礎建立在個人的不當私欲與利得上，並掩飾其「利害」思維之企圖，表面形式上皆以維護倫理道德或公理正義之美名作為訴求與幌子，非外

顯之行動或旁人目測所能識破的。

如何節制或有效防範「利害」關係之被濫用，其困難首在人性的本質是不能消除要人類不講求利害關係之本能。亦即本質上講求利害關係，其出發點可善亦可為惡，根本是無法禁絕的。但是把「利害」關係故意用於性善之引申，常與人性的本能作為有所不符。每當人們有意或無意地在考慮如何應用「利害」關係時，要不是被動地在應付外來的麻煩，不然就是主動地在佈局追求某種企圖；其出發點，在人性上很難是純粹的善意，因為都離開不了私心私欲，所以需要透過教育的方法和修養的功夫，才能發揮節制與有效防範其弊患的效果，因此引發「利害學」的研究與建構。

科技文明的進步與發展，給人類生活帶來莫大的便捷與舒適，能掌握科技的優越性即可支配人類社會鉅大的金錢與權力。因此操控與創新科技變成當前世界人與人、或國與國之間，競爭最激烈的利害關係。由於人類可以把科技的優越性應用到人類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無論食、衣、住、行甚至育、樂，每一樣皆受惠於科技的創新與服務，事實也受其支配與控制。

例如生物科技的研發與應用，似乎有可能顛覆人類過去的歷史與知識，尤其是基因的複製與醫學上的突破，勢將人類傳統的倫理道德思維與價值判斷嚴重扭曲，恐會給人類帶來空前的浩劫與災難。何況人類早已把高科技應用於軍事武器之生產與大量販售，任何區域性的爭端與不安，都可能帶來毀滅性的戰爭。

加以人類數十年來濫用科技早已破壞地球的生態與平衡，引發「聖嬰」、或「聖女」的異常現象²，人類不遵守自然法則規範的行徑，恐將有

² 由於人類過度的消耗能量，排放過多的二氧化碳、氯氟化物，破壞臭氧層，造成溫室效應，擾亂了地球氣候，氣流溫度、與海洋潮流，造成地球生態的嚴重錯亂與破壞，在冷暖流兩極對應的現象中，分別稱做「聖嬰」與「聖女」現象。

毀滅性的惡果，其所帶來的「利害」關係，能不為大家所優先關懷嗎？任何對人類追求生存發展有危害的對象，無論是何種存在事物，其所需求的「利害」關係的原因與根源，絕大部分是跟人類的心性有關。例如 AIDS（愛滋病）的病毒再怎麼利害，只要人類能避免性氾濫，也就不怕受其傷害了。其實，正常的性關係比較不會破壞遺傳學與優生學的道理，這或許就是一種天經地義的自然法則。

允許自己無知，或故意任性不自我節制，就算是人類心性有毛病或出了問題。比如，為何要把核能變成殺人的武器？科學家為何要為野心家為虎作倀？原本無罪的科學家與科技，卻被喪心病狂的野心家或政客當作破壞人類幸福和平的工具與劊子手，你不承認這些人的心性生病了，這不是很奇怪令人不解的嗎？從小我到大我，從每一個人自己到全世界人類，都各有不相同的「利害」關係，但是卻也都有對追求利害關係的「應用」的權力。就生命生存的立足點來看，一般我們不能說誰的生命生存權比別人重要。換言之，在眾生平等的體認下，每一個人的生命、生存對他自己都是唯一最重要的權利。例如，當一個人遭遇生存威脅或快要失去生命之時，維護自己的生命與生存安全，就是唯一最重要的利害關係，若是自己不能適時合理地佔有存在的時空地位，則一切其他的存在，對他而言，不具有任何存在的意義。

雖然，相對於其他的存在，也有相同的存在道理與利害關係，皆有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例如沒有空氣、陽光和水的存在，就可能沒有人的存在，但是空氣、陽光和水並不必然決定人的存在，更是不可能支配人的思想、感情或意志的存在。

當然，空氣、陽光和水，本來就超越人而獨立存在，也可以不必接受人類存在的影響，這是一客觀的事實存在。但是，當沒有空氣、陽光和水的時候，人類就無法生存，這時候空氣、陽光和水，才與人類產生「利害」關係；至於其「利害」關係不發生在空氣、陽光和水之身上，

因為若是發生缺乏空氣、陽光和水是人類後天製造的問題，這才是認知產生利害關係之問題與癥結的所在。

總之，任何存在的事或物，或是人類憑空從抽象概念杜撰出來的事或物（無中生有者），都可以當作製造「利害」關係的工具、手段或理由與藉口，被利用的東西或事物，往往因利用的目的有差異而導致被利用的東西，被賦予強烈的利害關係。真理最容易被理性利用作為打擊異己的厲害工具；理想與完美也最易被得勢者，作為貶抑觀點相異者之厲害工具。同樣地，強調倫理道德有時正是統治者推行愚民教育最好的藉口與手段，愈有聰明智慧之人，其利用之方法與技巧，愈是高明厲害，非平常人之智慧所能預測防範。

利害關係，在本質上源自於宇宙存在的自然法則，其作用與影響力，更是先天地潛藏於人類的心性中，在後天仍為人類心性所強力主導著。其破壞力，輕者扭曲人性、錯亂人倫、侵犯人道、剝奪人權等惡行，不一而足；其重者摧毀宇宙自然生態之秩序與規律，並可能爆發毀滅性的核武戰爭，給人類帶來滅絕的災禍。為有效節制與防範，所以「利害」關係之研究與節制，有其不可或缺的價值與重要功能。

貳、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從資料的處理（分析或分類）到命題的建構；或從經驗的檢證到普遍命題的建立；或從抽象化、類化到全體命題的整合，無論理論或體系之建構，皆有層次性與邏輯規範，這是研究方法對學術建構最重要的功能與價值所在。基此，本文使用之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正反論證(Antinomies)

所謂正反論證即是從康德(I. Kant 1724-1804)提出二律背反，另譯名為正反論證借用而來。依據康德之意，他謂人類理性如把自身的絕對統一原理應用於現象世界，則將無可避免的陷於矛盾，研究這些必然矛盾

及其原因者稱為正反學(Antithetics)，對於必然矛盾的研究則稱為正反論證，中文譯名又稱做二律背反。所謂正反之必然矛盾在形式邏輯上分為四種範疇(categories)：³ 1.量的有限與無限，康德認為世界就現象言，既非無限亦非有限。2.質的實體與部分，康德認為整體得自部分，無限分割無法觀察。3.關係的自然法則與因果律，康德認為在動態中的正反皆可為真，因果關係不受任何現象所決定。4.樣態的必然與偶然的存，康德認為一切感覺的現象總體無必然存有，可感覺之整體秩序依於外在世界存有也不是矛盾，從可感覺現象不能推論出必然存有的關係。

由於正反論題源於人類理性的雙重性格，理性一方面指向存有物之為存有物的絕對性；另一方面做為人類的理性，又需要以可感覺的事務作限制。因此人類心智雖然超過感官事物，而在全部的理解方式上仍需以有形對象為其理解的模型與骨架，從區分事物本體與現象之差異而對正反論題所提出的解答，也包含部分真理。因為對事物的現象（感官之對象）為真者，並不一定對事物的本體（心智的對象）同時為真。

同樣地，世界整體的確不完全能作為經驗研究之對象，而延展性事物的全部分割⁴已無法在任何經驗中完成，我們不能把現象僅僅歸諸於表象而不視之為事物本體的反映，因為現象可為事物本體的反映，則是基於自由的因果律以及絕對必然的存有不但可能，而且是理性的要求。因此，所謂的正反論證早已超越康德所指涉的範圍，除借用「正反」的二律背反名詞與特性之外，不僅對古希臘傳統形式邏輯中的矛盾律（思想三律之一）或是辯證邏輯中的本體（本質）之正反辯證法則，以及如黑

³ 布魯格編著，項退結編譯，1976年，《西洋哲學辭典》（台北：先知出版社）頁42-44，另參見範疇(categories)之意義，見頁78-80。

⁴ 按延展性的全部分割，意指對一具體事物之整體存在的相關聯性所延伸之分析，在感官世界中並非是無限的，亦即有其超越經驗規範的極限。

格爾(G. W. F. Hegel 1770-1831) 所主張的正反辯證法，⁵所謂辯證者，通指往任一存在之肯定為正，否定即是反，合者即是合其正反。

於此，在形式邏輯的靜態世界中，同一存在在同一時空中不能既是肯定又是否定，故以矛盾稱其不合理性思維之規律，因為形式邏輯只能在肯定與否定之中擇一。若把肯定當作「正」或「是」則否定即被當作「反」或「非」。在形式邏輯中之正或反、是或非，不能指同一存在，因為所有存在之總體被靜態地劃分成二等份時，任一個體或部分的存在若是屬於其中一等份時，就不能同時又是屬於另一等份。至於其二等份之間是否對一更大等份之存在具有正反或是非關係，形式邏輯則不涉及，非其研究規限之範圍。因此，我們才需要所謂研究本體或本質之動態存在的辯證邏輯。

例如，中國的〈易經〉認為宇宙萬物的起源，其本體是「太極」然「太極」之本質是具有互為正反之性質的陰陽。換言之，太極既是「一」，同時又是「負陰抱陽」或是互為盛衰、盈虛之陰陽的「二」，同時更是既為太極之「一」與陰陽的「二」合起來的「三」。反証道家先有「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⁶的宇宙觀，個人認為若無互為正反之陰陽，就無法去解釋「生生」的基本法則，亦即動與靜、變與常的辯證性（互為正反之本體）與辯證法（互為正反之用）。

若要正確認知正反論證之道理，就必須超越形式邏輯的限制，因為正反的本質與關係是動態的，唯有以動態的立場才能真正詮釋其意義。事實上，動能包含靜、靜不一定能包含動卻在動的條件認知何謂靜；變能包含常，常不一定能包含變。雖然，動與靜、變與常其關係與性質就

⁵ 按辯證法中「正」通指存在論之質變律，即是質量互變法則；「反」通指本質論之矛盾律，即是對立統一法則，以及「合」通指概念論，即是否定之否定法則。

⁶ 見老子《道德經》四十二章。按《易經》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繫辭〉上。

是互為正反，同時也唯有正反論證才能闡明其二者之間的關係。同樣地，形上學與非形上學，甚至連抽象與具體、理論與實踐、觀念與實在（名與實）等的關係，也是互為正反。換言之，宇宙一切存在的時空，皆可用正反論證的觀點與方法來認知。

二、体用說

「体用」是中國傳統哲學的思想模式之一，至於体用二字相連並稱，就是始於何人？據李二曲認為始於朱子（《二曲集·答顧寧人先生書》），近人張東蓀在《知識與文化》書中認為是受到佛教影響才產生的（見第三編第三章），王夫之則指出，漢儒就已說過，但未指出是何人，例如東漢鄭玄在〈禮序〉中說：「統之於心曰体，踐而行之曰履（用）」（《孔穎達·禮記正義引》）。

在傳統哲學家中最善言体用者，如朱熹在〈語類卷六〉中謂：「見在底便是体，後來生底便是用。此是体，動作處便是用。天是体，萬物資始處便是用。地是体，萬物資生處便是用。就陽言，則陽是体，陰是用。就陰言，則陰是体，陽是用」。到了晚清，体用觀念又被應用到西化時調和中西文化用，如「中体西用」。到民國唯熊十力首作「体用論」以新唯識論為基礎，對体用思想模式有了新的發揮。（韋政通，1977；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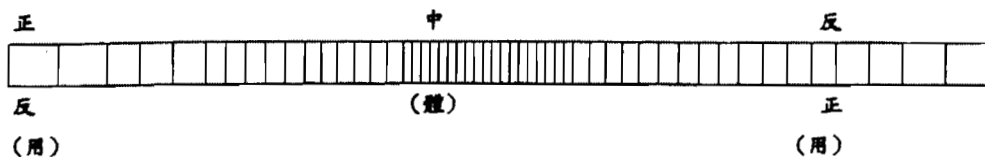
其他思想家對体用有何看法，如張載在《正蒙·正當篇》中謂：「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体與用之道合。合体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羅欽順在《困知記附錄·答歐陽少司成崇一》中謂：「蓋天性之真乃其本体，明覺自然乃其妙用；天性正於受生之初，明覺發於既生之後；有体必有用，而用不可以為体也。」唯先天之體與後天之用不可相等相混，在上與下，內與外的辯證中，上與內常指謂體，下與外則常指謂用，亦是不可不辨，但是在經驗世界中也常視其為互為正反之關係。吳廷棟（與曾國藩同時）在《拙修集·致方宗誠書》中謂：「嘗謂世無無体之用，亦無無用之体。有用而無体，其用只是詐偽；有

体而無用，其体必多缺陷。知体用一源，則所當致力者，宜知所先後矣。」孟子曾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有人認為仁、性也；惻隱、情也。因此主張性是体，情是用，性情即是体用之關係，若以性情解，體用則此時不能視作互為正反之關係。⁷熊十力在《新唯識論·轉變》文中有更精彩的詮釋：「我以為所謂體，固然是不可直揭的，但不妨即用顯体，因為体，是要顯現為無量無邊的功用的。用，是有相狀詐現的，是千差萬別的。所以体不可說，而用卻可說。用，就是体的顯現，體，就是用的體。無體即無用，離開元無體。所以從用上解析明白，即可以顯示用的本體。」以上說法很明顯地可以看出體中 useful、用中有體，即體即用，即用即體，亦即互為體用的正反辯證關係。(韋政通，1977；814-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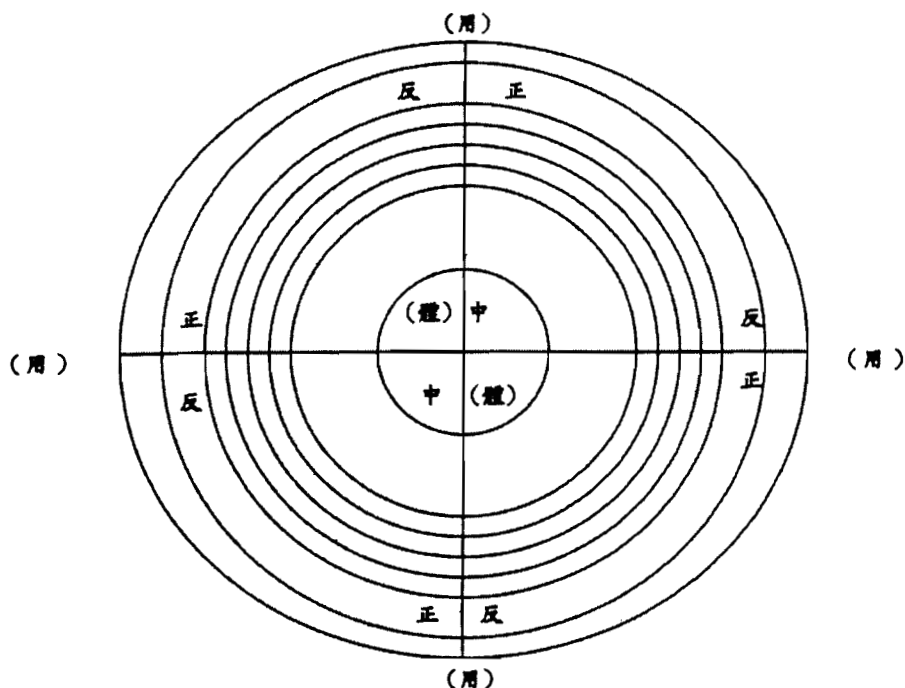
若以正反辯證的光譜圖（圖一）觀之，在直線光譜上，左右兩極相對且互為正反，皆顯為用，其正中處即是體，是為動之核心主軸，要承受正反兩極相盪之力最強，色譜最濃，處於兩極之正與反，動力最弱，色譜最淡。若把直線光譜轉成圓形光譜圖（圖二），則更能正確認知體用的正反辯證關係；若把前述二圖統合觀之，從最小的太極本體，到最大的宇宙整體皆可了然其中。

總之，舉凡自然法則與現象，或是人事心性，概念言詞，或是思考推理、方法理則，或是情意信念、價值抉擇（含道德、美感與宗教）等的真理探尋，皆不離正反論證的體用說道理的規範，同時也能做為建構「利害學」的方法工具，並能正確指出其豐富的內涵以及所追求的目的與理想。

⁷ 見朱熹《語類·卷五》，朱子又指出体用一源也，自理而觀，則理為体，象為用，而理中有象，是一源也。見《文集·答何叔京書》。



圖一 正反論證光譜直線圖（資料來源：自繪）



圖二 正反論證光譜圓形圖（資料來源：自繪）

參、人性的本質基礎

假設人性的本質是討論善與惡的問題，那麼從形式邏輯的四種分類中看來，人性很難是純粹的善或惡，亦即是很少有人其本性是絕對的善或惡。通常，客觀之人類所具有之本性（人性）大都是善惡相混（即善即惡），或是非善非惡（無所謂善惡的中性狀態）。本文所要處理的不是人性的定義與分類問題，而是我們以什麼方式正確地去看待人性才是健

康的，不僅合乎學理更需與事實相一致。(黃人傑，2002：10)

在定義「人性尊嚴」之前，個人需先提出二個假設，作為推理與判斷的依據：

假設一：人性本質是即善即惡的一種存在，在發生與作用上，它是可善或可惡，同時也可保持非善非惡的心性狀態。

假設二：「惡」原則上又可分為合理與不合理二類，對於「合理的惡」需要被認同、肯定與接納，同時要承認「不允許合理的惡存在本身就是惡」是一自明之公理。

本文是依據存在本質的辯證理性思維作為分析的工具與方法，其基本特性是將人性視作有機、多元、動態且整體性的發展，它的生理與心理基礎根源與知情意三種感官、意識與理性的認知活動，於此不再贅述。但是，何謂人性尊嚴的本質？亦除了人性善惡的本質分析與瞭解外，更重要的涉及到『合理的惡』的看法，及其可能對『合理的惡』的尊重、容納和保障，這樣也才有真正的人性尊嚴可言。

從正面來看，人性尊嚴必須表現在三個指標上，如人倫、人道、人權三者，才能彰顯人性尊嚴的本質，亦即透過人倫、人道、人權三項指標，並分析探究其內涵中的善惡本質，與包容『合理的惡』的分寸與界線何在，如此才能彰顯人性尊嚴的本質並確保人性尊嚴的實踐，否則將無正義之可言。

為何人性本質不能排除性惡？是否人性有惡的本質就要把惡合理化？合理的惡與惡的合理化是否相同？惡的本質是否會阻礙善的追求？原則上惡只能節制或克制而無法被消滅，因此人性雖有惡的本質，但不會阻礙性善的發揮與彰顯，又合理的惡截然地不同於惡的合理化，因為邪惡是不能毫無理由或條件的取得正當性就被合理化。因此，所謂『合理的惡』，即是人性中有些在道德上的惡——例如只有動機而無行為，缺乏構成犯罪的要件，或是不侵犯他人，也不傷害任何第三者，完全屬於

私權範圍的惡，皆是合理的惡。此外，在公權力的範圍，有時爲了自衛不得已傷及加害人，甚至殺人，或是在戰爭中，或是在某種特殊情況之下爲求生存發生搶或偷的行爲等，皆可歸納爲『合理的惡』，但是，還是要接受某種社會制度的適當制裁。

在一個正義不彰、公理不明以及缺乏公權力維護社會秩序的國家，或是主事者放任強勢者欺壓弱勢善良者，逼得他們無法以正當程序或方式反應弊端以保障其權益，只好採取某些極端的手段去反抗不合理，無論是傷人（如嚴重的示威遊行、引發暴力衝突）或是傷己（如自殺）基本上其行爲都是反道德的，但是卻是合理的惡。若是人民被暴虐的統治者壓迫時，可以訴諸革命權與戰爭權，爲推翻暴政有時雖然會有流血傷亡的慘事發生，面對這種動機與行爲結果在反道德部分皆可稱作合理的惡。例如「革命無罪、造反有理」這句話有時也包含某種合宜的正義道理。

在一個有充分人權的社會中，必然有較高水準的人道尊重以及高品質的倫理道德素養，亦即是對人性有更多的瞭解與尊重，也較能包容異己。換言之，他們會擁有更多的人性尊嚴的施與受，因此能提升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並能促進生命的潛能與發展，這是人人生存所追求的目標與理想。這不僅是個人努力奮鬥的方向與前景，更是一個大有爲的政府與理想的國家元首，必須全力以赴爲全民打拼且應負的職責使命。

一般人都習慣從正面的人性、人道、人倫與人權去詮釋理想的人性尊嚴，並據以作爲維護的準則，但其功效卻是相當有限，主要是由於人性中缺乏『合理的惡』的生存空間，要不是被曲解誤解，否則即是被打壓否認，而事實上人性並非如其所瞭解之本質。因此，若能反面來逆向思考，可能會引發意料之外的啓發與彰顯真知的效果。例如，一般人容易忽略爲何壞人（作奸犯科者）較容易團結，除非分贓不均、自揭瘡疤，否則單靠好人（守法者）很難團結，並加以有效制裁。有時善的力量若

要透過制度和法律去防範邪惡破壞，往往因為好人的懦弱或不當的容忍，常會淪為姑息養奸的助紂為虐者，或是要付更大的傷害與羞辱代價才能見義勇為，況且不一定在短時間內能戰勝邪惡。因為邪惡之人從來也不會自承是邪惡者，何況挾其社經地位與聰明才智，也極容易讓社會分不清是非對錯與善惡，何足怪哉！

就反面的人倫、人道與人權觀之，人性本來就有不真、不善、不美的人性本質，亦即虛假、兇惡與醜陋也是與生俱來者，個人極端不願把虛假、兇惡與醜陋合理化，但是若有下列情形發生：例如面對兇惡大漢欺凌的小孩、面對不義司法審判的無辜民眾、面對手持刀械的強盜土匪、面對弱女有被強暴時之父母、面對飢荒災難時無處求生的百姓、面對恐怖份子綁架親人作為報復工具的情況等等悲慘的遭遇，或許外在的真善美徹底被摧毀，但是受難者本身卻可在苦難中表現另一種內在的真善美，當時若能借用虛假、兇惡與醜陋的手段解除苦難，亦即當只有以不道德的手段才能克制不道德的迫害，而在急迫狀況的緊要關鍵時刻才能維護基本的生存權益時，任何不道德的手段其使用的動機都算是一種合理的惡，而不管其結果要付多大代價，為了維護生命最基本的人格尊嚴，人類都不應放棄這種信念與必要時付之行動的道德勇氣，否則人類將毫無人性尊嚴與正義之可言。

人活著需要尊嚴，常以爭一口氣來形容其本質，而那一口氣常指的是自尊心與榮譽感，有時是指爭的是非、爭對錯或是爭善惡，但是對錯與善惡往往是很難爭的，因為各說各話造成很大的混淆與困擾，所以是非也就很難判別清楚了。所以有人主張『退一步想海闊天空』，因此也就放棄爭端了，結果整個社會是非不分，不僅害人害己，更是禍延下代。易言之，跟邪惡對抗，永遠是不能退讓的，否則人性尊嚴必將蕩然無存，而社會上也就毫無公理正義之可言了。

由於我們所對抗的邪惡並不屬於『合理的惡』，反之站在邪惡那方的

人，必盡全力將邪惡掩飾或合理化，逼得必須以不斷地說謊來欺騙不知情的大眾，其惡質性早已超過西方所謂的爲了圓第一個謊而多說九個謊的嚴重性了。如今，此種惡習遍佈在政治界與少數高知識份子之間，變成無論是反面的口水戰或是正面的訴求，無形中都隱藏著比賽說謊的玄機與陷阱。在法律與道德的背後，上層社會充滿了以「利害」相勾結鬥爭的風氣與價值觀，極盡其貪婪自私之能事，並且大量地出賣「廉潔」與「誠信」，致使國家尊嚴掃地，國格嚴重受挫。

個人或許可以擁有合理的惡，但是對國家內部而言，群體或機關不能任意擁有合理的惡，若把國家政府或法律視做一種必要的惡，那是爲維護多數人民的權益，而不得不建構的一種制度或公權力。但是當政府某一機關，或某一群人，或是執法者變成既得利益者時，或是當統治者或統治階級把政府與司法或任何可利用的工具如軍隊、情治單位等當作其統治的工具，或是作爲維護其政治利益的工具時，必然會造成團體的惡，必定會侵犯與傷害人民個人合理的惡，致使人性尊嚴再度受到打壓與摧殘。

政治上的既得利益或統治階級，常以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爲藉口，高唱理想與完美之飾詞，把反對者皆視爲大逆不道，滿口仁義道德卻常淪爲說謊與愚民的工具，致使良善無知的人們充滿了畏懼邪惡與服從權威，以及盲目屈從的奴性，根本無視於人性尊嚴的扭曲與受辱。總之，面對信任是真善美聖的世間，人性尊嚴就會充滿了喜樂光輝，若能勇敢地對抗不真不善不美的邪惡逆境，無論被迫採取任何手段與方式，維護人性尊嚴的正義都是莊嚴肅穆且值得尊敬的。

肆、利害的人性與正義的實踐

有關人性與實踐二者的密切關係，成中英先生認爲(1986:352):「人性是建立社會觀與人生理想的基礎，人性亦需透過社會規範的建立與人

生理想的投射得到表彰和發揮。社會規範是擴充人性的道路，也是實現人生理想的方法，亦唯有憑藉社會規範的建立，人性方可得到淵源流長的充實與鞏固。人生理想是人性自然的流露，也是肯定期規範的前提，人性的完成仰賴人生理想的實現，社會規範的順利建設也需要人生理想的積極提攜，三者關係的密切於此可以想見。」

從利害的人性基礎是什麼？到利害在社會規範上代表怎樣的要求？最後追求正義如何在人生理想中實踐？這一連串的思考指引我們進入實踐理論規範層次的研究。一般言之，知與行其所知是理論與實踐二個層次相對照的問題；如今，我們要對「行其所知」加以認知，所以此行為實踐也具有理論性質，這就是本文使用「實踐理論」的涵義。換言之，我們在研究何謂實踐的道理之時，我們並非真正在進行實踐所知的行為，而是在進行對實踐的所知，這些討論是需要以經驗事實作為認知的材料和內容，並且要有系統地將它們組織起來，然後再將其作為行為實踐的標準或規範。

阿德勒（1990：200）認為：「根據每一個人想要而分配」並不是一項正義的準則，它沒有任何實踐的意義可言；因為，如果把這項準則付諸實行，它會導致霍布斯所謂「以一人對抗所有人的戰爭」，這種事態他也描述為「狂暴的、野蠻的與短見的」。他認為康德與羅爾斯二人誤把正當的事物優先於善的事物，亦即忽略了實然善與顯然善，以及需要的善與想要的善之間的差別，同時缺乏考慮能夠決定在我們的行為中，何者對他人是正當的或正義的，其基礎應是善的事物。

又阿德勒也質疑羅爾斯「在個別人彼此之間的往來交際中，以及社會對待它的成員所採取的行動中，把正義等同於公平」（1990：201）是一項錯誤。換言之，阿德勒認為一個人若不知道何者對他人是真正的善事物，就不可能對他人行善與避免傷害他人，或避免對他人行惡。任何人有自然權利以要求的唯一善事物，是實然的而非顯然的善事物。我們

沒有自然權利去要求我們想要的事物；只有我們所需要的事物，我們才有自然權利去要求。所謂實然的善事物與需要的事物都具有先天性的自然權利意義，而顯然的善事物與想要的事物都是後天的非自然權利概念。在行為實踐與規範上，只有當在各個人彼此之間的關係中以及所履行的任務或勞務中，人類平等與不平等的事實提供了決定什麼是正義的或不正義的區別所依據的基礎時，阿德勒才認為此時之正義與否才能等同於公平與否。反之，當正義與否的決定是建立在人類天生所具有的自然需要與權利時，正義與否的判定是根據什麼對人類是真正的善與惡（即人性本質），而不是根據他們個人的平等與否，也不是根據他們對任務或勞務履行的平等與否。

假設人類天生應該有追求平等的權利，而且天生地賦有平等的自然權利，這項事實並不一定會使他們擁有平等或對權利的平等，而成爲要正義地對待他們所依據的基礎。如果只有二個人存在著，那麼其中一個人可以因惡意的欺騙或傷害另一個人做出不正義的行為或事情，那種不正當的行為可以看出是不正義的，而不涉及平等與否的檢證。其所以不正義，是因它侵犯了別人的自然權利。

任何被不正義對待的人，其傷害主要是影響他對幸福的追求，一個人所生活的環境以及他從其他人或從國家所得到的對待，若有助於個人對幸福的追求，那種環境或對待就是合乎正義的；若無助於個人且反而有損害、妨礙或阻礙他對幸福的追求，那種環境或對待就是不合乎正義的實踐規範。當無法以正義加以規範的差別待遇發生時，公平的解釋才會進入行為規範的議題中。

在分配的公平與否，總要涉及相關人的功績作某種程度的比較，進而對那些比較再做是否平等的考量。在交換上的公平與否，總要涉及對交換事物的價值做某種程度的比較，進而對那些比較再做是否平等的考量。於此正義與公平有等同之精義，但是，侵犯權利所發生的不正義，

並不需要比較二個人之間的功績或比較兩件事的價值差異，它也不涉及平等與否的考量。事實上，針對個人權利的存在，就是夠論斷任何侵犯該權利的行為即是不正義的行為。至於政治、經濟與法律有關的正義實踐理論與規範，阿德勒有如下的看法：(1990：208)

在政治體制的領域內，最合乎正義的政府形式是一個有普選制度的共和國，並具備有包括經濟權與政治權的條款，以保障所有人民的自然權利的憲法。一個憲政民主國家的最高正義，是把政治自由與政治平等分配給除了小孩及某些特定者以外的所有人民，並且保護他們的其他的自然權利。

在經濟結構的領域內，最合乎正義的經濟，是提供給所有的個人與家庭，能夠平等地參與一般的經濟福利，至少要達到所有人民在基礎線上能擁有最起碼的人類生活所需要的財貨。沒有一個人會被剝奪掉那最起碼的財貨資源而窮困無依的地步。在足以維生的基礎線以上，還要考慮到另一正義，亦即公平的財物分配，比照在財物生產上的貢獻，依差異而做或多或少的分配。

在國家制定法律效力的領域內，其規劃出來的正義，首先導源於在實證法律條文上所詳細列舉的自然道德法的一些原則，這些原則也就是自然道德法的準則。實證法律上的一些規則是正義的，這是就它們能避免自然權利被侵犯以及它們在分配和交換上能維護或促進公平而論的。公平正義實在是以其作用而被視作價值之所在，它不僅是一種必須被實踐的理論與理想，更是一種發揚人性之原則與精神的典範。人類不僅將它用於調節紛爭，追求穩定與進步，它更是激發生命熱誠與動力的無限根源。由於有公平正義之理念，人類的生命充滿了智慧與勇氣。在人類無止境的戰鬥時空中，去克制敵人、邪惡與軟弱的最佳利器就是公平正義，它所彰顯的不只是昇平盛世，特別是在暴虐的亂世，更會突顯對需求公平正義的依賴性與重要性。

在廣義的宇宙存在法則與人類的求生存法則中，已不再侷限於以個人、群體、社會、國家為追求公平正義之思考、推理與判斷的範圍和判斷；目前，全體人類早已認知到重視自然生態環保的議題，是決定人類未來生存發展的關鍵所在。因此，從每一個人對自己、對別人、對社群、對世界以及對自然宇宙都有密不可分的公平正義關係；所以，公平正義的本質與道理，依其時空親疏遠近的層次關係，都有其作用與價值。於此，在分析與討論時，原則上同時兼顧主觀與客觀、先天與後天、抽象與具體、自然與人為、精神與物質、動機與結果、特殊與一般、理論與實踐等相互依存以及互為體用的辯證存在關係。（參閱德沃金著，李冠宜譯，2002：77～81，203～216，346～348，380～385）

首先，就公平正義對個人的作用言之，任何個人若允許自己無論有意或無意地做出對自己生命有危害之事情，即是等同會連累親人或社會的不公平與不正義。在權利與義務之間，每個人最重要的觀念或行為指標即是責任與榮譽。本質上，維護或實踐公平正義的出發點即是每一個人自我，除非在不公平不正義的環境背景與特殊條件狀況下，才可能有不同的判斷與解釋。簡言之，若是允許自己對他人、社會、國家或對人類、世界與宇宙做出有危害的事情，無論何種樣態（必然、偶然、概然或應然），不僅是不道德的也可能是違法的行為，有時不道德的行為或不合乎真善美的行為，比違法的行為對公平正義的危害更大，具有這種想法，才會產生規範作用的影響力，這才是全體人類之幸。

其他的對他人、社會、國家與人類的規範作用，上述各節皆多所論述，不再贅言；以下僅對自然宇宙之規範作用，稍作補充說明。

人與自然宇宙之間是否涉及公平正義的問題，原則上是一定義與解釋的問題，無涉個人立場、觀點與態度的差異，更無須因差異而引發爭論，但還是可以討論其差異。唯一的理由是谁人的生存皆無法脫離自然宇宙的規範，若把自然宇宙視做一大我生命共同體，人類也可把自然宇宙

擬人化，反觀人類也是自然宇宙的一部份，公平正義的道理更應是屬於宇宙自然大我的一種自然法則，人類怎可無知與自限呢！

由於人類堅信『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的道理，所以認為自然宇宙的存在，演進與發展有一維持宇宙萬物生存發展的平衡與和諧的自然法則，任何事物對立與矛盾或是衝突與戰爭都只是一種辯證本質與現象的交互運作關係，而有內外與大小之別，或是動與靜，變與常等正反的存在結構性質，有如涉及人類知情意生命本質時有理性與不理性、愛與恨、道德與不道德等的行為反應一樣，甚至於在生死之間有樂生與自殺別，若把各人的自殺導向有毀滅眾人之虞慮時，人類應如何預防與制裁，或是有效避免不公平競爭以及消除恐怖平衡的危機壓迫等因素，一直都潛藏著危害自然宇宙的平衡與和諧的法則，並造成自然的反撲，嚴重阻礙人類的生存發展。其他濫用科技文明或物質文化的罪行，其危害自然所造成的傷害與不義，更是使得全體人類應該加以重視、警惕並善加處置。

中國古代早有『利用厚生』注重生態與珍惜環保的觀念，或許只有自私與無知的人，才會無緣無故的破壞自然宇宙，且與它為敵。如今，偶有奸商為貪圖暴利在從事生產時製造了嚴重污染、排放廢棄物，毒害自然與人類自己，早已成為人類當前面臨的災難與惡夢，怎可任人忽視或置之不理？因為人人都會變成受害者；所以，關心與維護自然生態，在權利與義務上就成了彰顯公平正義的真理之尊重與維護的議題，同時成為人類必需共同承擔的責任與神聖使命。

伍、結語

從公平正義的定義、本質、來源、分類、理論、實踐、規範、價值、作用與影響等的思維與討論，處處皆與人性的利害本質辯證存在有關。事實上，人性本有正面的善與反面的惡二種成分交互作用，從人性需要

追求公平正義，到社會國家，以至於全體人類與自然宇宙都同樣需要公平正義的道理與法則，一切都是宇宙存在之辯證本質使然，這亦是一自明之事實與真理，跟人性之好惡與信疑毫不相關。但是，由於人性本具有不公不義的本質與作用，或許因而才更需要究明公平正義的道理。

人類幾千年來都在追求正面的公平正義為利，其理論層面的收穫成果相當豐碩（戈爾丁，1991：171～173），但是，實踐層面卻是困擾重重，紛爭不斷，在規範與制裁方面較難立竿見影，其主要原因仍然與人性利害的辯證本質作用有關，若非人性反面之作崇與干擾，人類也就不必過度強調公平正義的重要性。至於，是什麼反面的人性成為破壞人性的元兇，正是本文最後要提出的焦點問題，但是如何有效解決？可以預見的這是一件高難度的研究工作，非止於學術研究所能承擔。

何者為實踐公平正義的最大敵人？首先要排除非「合理的惡」的因素，因為它不完全等同於人性反面的惡，亦即是它沒有惡的行為結果會去傷害自己或去侵犯別人；其他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質言之，何者才是人性最可怕的惡…諸如極端邪惡的自私，或是極端病態的價值扭曲與利害關係，或是喪心病狂的戰爭所引發之瘋狂屠殺，或是政治與派系惡鬥所使用的殘酷手段與迫害，或是陰謀家與政客為達不法目的不擇手段所造成對多數無辜民眾的侵害，或是泯滅良知的奸商為謀取暴利，製造有害的事物禍延無辜的民眾等具有嚴重摧殘公平正義的事例。

當今人類正面臨全球化強大潮流的衝擊（保羅·赫斯特和格拉罕·湯普森，2002）（約翰·湯林森，2003），除非掌握科技強勢文明的大國，否則很難不受強國施加不平等競爭的壓迫與傷害，地球上大多數國家都是科技落後的弱國；因此，到處都有反全球化的運動，在抗拒全球治理的逆流中，不僅興起了全球性的恐怖組織與活動，更促使美國不斷地對回教世界動武施壓，致使全球政經動盪不安，天災人禍連綿不斷，人類的和平共存與互利共榮，其信念一再遭受無情冷酷的打擊，當強權再次

成爲公平正義的化身或代言人時，人類的誠信與良知即將沈淪或蒙羞。是否要等另一次更大的傷害降臨時，才會使強權覺醒，或是讓多數無辜的群眾面臨痛苦絕境，才會激發他們的道德勇氣與智慧，團結合作，共同抵抗強敵，努力去修正全球化的偏差與缺失，共同迎接全球化的考驗與挑戰，重新找回人類的尊嚴，重建合乎人性本質的公平正義世界。有人會問：「宇宙能容忍人類破壞自然生態的極限在哪裡？」，有如人類應該自問：「世界能容忍某些強權國家或心性病態的人做出具有毀滅性之不合理的惡的極限在哪裡？」，那也就是健康的人性所堅信的公平正義之力量發揮的極限，也是自然法則所能彰顯真理的極限，此問題將永爲全球人類所關懷。

試觀，貴爲萬物之靈的人類，努力了幾千年，猶未能免於颱風、地震、土石流等旱澇缺糧的天災威脅，或是溫室效應對地球氣候、臭氧層、熱帶雨林等的破壞，帶來洋流暖化、地表漠化、紫外線等輻射災害。加上各種嚴重污染，如空氣、水、土壤、食物、藥品、噪音等不斷催殘自然生態的威脅，更是由於貧富與文化的落差，產生先進國家挾其強勢的科技力量與競爭力，欺壓或剝削落後國家，不僅手上握有大量的毀滅性核子武器，且不惜以發動戰爭方式去主宰支配弱國，凌虐異族，導致報復性的恐怖活動盛行，引發世界人類極端的緊張與恐慌，林林總總，紛爭層出不窮，嚴重傷害與阻礙人類的安全與生存發展，此憂患與危機當爲大家所關懷，並應傾全力加以梳理解救，是爲最有價值的考驗與挑戰。反觀地球上最具特殊國情處境之一的台灣，讓二千三百萬人民的生存發展，陷於極端的歷史混淆、文化的糾纏，社會的矛盾，人性的曖昧，以及利害的對立與衝突，無論各種內外事務和問題，皆無法因民主的多元尊重與包容而更加安定和團結，且因少數人僵化的意識形態與濫用權力的傲慢，以及爲了選舉勝利不擇手段地挑撥和分化，利用歷史的傷痕與瘡疤，再三挑起族群的對立矛盾、衝突與仇怨，曲解史實、編造理由藉

口，誤導無知群眾之熱情與衝動，助長社會偏激言行的氣焰與氾濫，嚴重摧殘公民的品德、行為與智慧的培養，阻礙國家整體的和諧、進步與發展。

台灣地區人民追求安定與進步的力量和基礎在那裡？當理想和現實衝突的時候怎麼辦？亦即在解決內外紛爭與嫌隙之際，我們應該謹守那些規範或準則？當我們在追求如何分辨真假、是非、對錯、好壞或善惡之際，可能很難避免不被利害的現實考量所波及、干擾或破壞。換言之，任何價值思維、推理與選擇判斷，大凡涉及輕重緩急的現實考量，大都會被利害關係的思維與抉擇所宰制，以致得勢獲益於一時，往往會蘊釀無窮之後患。天下沒有能因完全損人卻可永保利己者，尤其是政治上的惡鬥，古今中外從未歇息，有時只是時機未遇、誘惑未降，憎怨卻未除，但是貪欲都一直永遠長存人心人性之中。

利害思維的人性本質，時常超越人性的追求是非、對錯、好壞與善惡的基礎與規範的限制，它具有人性中最強烈的驅策，主導，宰制與凝聚的力量；從負面觀之，同時具有徹底破壞與毀滅的瘋狂暴力本質。無論是個人的利害思維或群體的利害思維，很難讓正面的利害真理維持制衡的功能。例如，在選舉中任何政治候選人的個人利益必然優先於黨派利益，黨派利益又優先於全民的利益，因為選不上或不能執政時，一切皆免談。

但是選舉時卻又非得以爭取全民利益為訴求藉口不可，明知不可說謊，欺騙選民，可是選民有時喜歡選擇被欺騙，這稱作善意的說謊，其萬不得已之明知不對卻要真誠以對地去努力編造說謊的理想或理想的說謊。人人把說謊正義化，主要是因真誠的動機意念不必負責保證結果的實踐是否合乎原意與承諾，因為，任何過失及其理由皆可推給別人或怪罪反對的人或不支持擁護的人。這一切顛倒是非、倒因為果，或黑白不分，極端操弄文字遊戲，混淆真假、是非、對錯以及善惡的花招與作為，

皆是高段的利害思維，應用且發揮得淋漓盡緻的現象。

任何一個能力與實力不足的候選人或政黨，利用選舉製造惡鬥，高明地迷惑群眾以騙取選票，若是如此而僥倖獲得政權，必然地政局動盪不安，爲了掩飾其無能或彌補其施政缺失，只好不斷地製造紛爭、說謊，以模糊焦點，轉移話題，推脫責任，更不惜編造理由藉口扭曲事實真相污衊攻訐彼此對方。由於權勢在握，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態度跋扈傲慢，無視證據與理性之存在，視檢討、反省與改進爲無物，踐踏人性之謙卑、尊重與包容的民主品德。偏激的利害思維已使政爭走火入魔且陷入瘋狂的對立與仇恨，必然衝突不斷、惡鬥不止，人民與社會不知還要付出多大代價，除了兩敗俱傷之外，難道要賠上國家之前途與全民之幸福，宜三思慎行。

總之，本文研究有以下的困難及其限制所在，說明如次：

- 一、截至目前爲止，在學術界很少有關『利害』兩字的專題研究，甚至根本沒有所謂的『利害學』一詞，因此很少有直接的文獻資料可資應用參考，此是本研究所遭遇的第一個限制和困難。
- 二、何謂利害學？能否建構利害學？以及如何建構利害學？皆無先人前例可循，也無固定的研究程序或客觀的學術規範可資應用遵循，這是面臨的第二個困難與限制。
- 三、本研究係從人類心性作爲研究基礎，並依據人類對生命的意義、價值與目的，及其生命發展的追求，作爲研究的起點與判準，其性質偏重人文哲學，但其範圍與應用，卻很難加以限制，是故本文的研究內涵無法滿足各種需求。換言之，任何人皆可能隨時會遭遇各種輕重緩急的利害關係，但是並無一定的處理模式，而令所有人皆能取其利避其害，特別是人際間的糾紛，有如依事實證據行事的法官，必須尋法理情去判斷，並需事先認清是非、對錯或善惡、好壞，但是卻很難做到毋枉毋縱，確保人類公理之維護與正義之實踐。

四、任何人以及任何事，皆可用單向的利害觀點與態度加以應對處置，往往容易濫用負面的利害關係，擴大負面的影響力與傷害，因而抹煞正面的利害思維，減損自我節制與約束的力量與功效，致使雙向的利害思維易被扭曲誤導，反而促成不正當的同流合污，或是助長敵意與惡鬥，對多數善良的人民與社會深具破壞作用。最後致使身陷利害衝突之困境的人，很難獲得正面的教育效果。一般人無意中易被負面的利害思考與判斷所箝絆，再怎麼不喜歡也得遷就現實，顧不得真理與理想，委曲求全就是屈服於利害挑戰的最佳寫照，以致正面的利害道理很難彰顯。研究利害學很容易助長負面的影響力，正面的道理不易制服其負面的侵擾，產生研究價值上的困境與誤差。

五、有關利害關係的研究，在政治哲學立場有較多的價值思維與判斷，若能深入其背後的形上學、知識論與方法學的解析，並建構其完整之思想體系，則更能合乎學術研究的深度與規範，是為本文未來發展之理想目標。

利害的觀念最容易支配與影響一個人的行為抉擇，並且打破道德思維與倫理規範。在利害對立、矛盾或衝突之時，最容易形成另一套負面的價值思維與判斷；所謂負面通指不利於多數人的權益而言，或是受害的正方而言。換言之，不正常的社會與人群容易滋生不正常的利害關係，其不正常的利害關係反倒容易促成某些不正之人的團結，因而阻礙一個正常社會的進步、安定與發展。總之，陷在苦難中的人，確實沒有悲觀的權利，失掉信心與善念，可能才是我們最大的罪過。

參考書目

1. 戈爾丁著，廖天美譯(1991)《法律哲學》，台北：結構群文化公司。
2. 成中英(1986)《知識與價值—和諧、真理與正義的探索》，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3. 阿德勒著，蔡坤鴻譯(1990)《六大觀念》，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4. 保羅·赫斯特和格拉罕生存湯普森著，朱道凱譯(2002)《全球化迷思》台北：群學出版公司。
5. 岳常齡、羅林平主編(1991)《世界哲學寶庫》，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6. 約翰·羅爾斯著，黃丘陵譯(1990)《正義論》，台北：結論群出版。
7. 約翰·湯林森著，鄭榮元、陳慧慈譯(2003)《文化全球化》，台北：韋伯文化出版。
8. 唐君毅(1961)《人生之體驗續編》，台北：人生出版社。
9. 韋政通(1977)《中國的智慧》，台北：牧童出版社。
10. 韋政通(1977)《中國哲學辭典》，台北：大林出版社。
11. 徐復觀(1969)《中國人性論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12. 高柏園(2002)〈普世倫理與全球化〉，見《新儒，新新儒—東方文化與國際社會的融合》，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頁 99~124。
13. 項退結(1988)《人性尊嚴的存在背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14. 項退結(1990)〈孟荀人性論之形上學背景〉，見台大哲學系主編：《中國人性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15. 張品興、喬繼堂主編(1992)《人生哲學寶庫》，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頁 995~1006 (論正義)，頁 1006~1023 (論權利與義務)。
16. 張松禮(1976)《人性論》，台北：幼獅文化公司。
17. 黃人傑(2002)《從真善美聖論人性尊嚴之本質》，2002年12月12~14日「基督宗教哲學與人性尊嚴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輔仁大學哲

- 學系主辦，第 15 頁。
- 18.黃人傑(1987)〈論群與公的實踐規範〉，見《中國憲政》，第二二卷，第十二期。
 - 19.傅先統，《哲學與人生》，台北：大林出版社。
 - 20.傅佩榮(1990)，〈天人合德論〉，見台大哲學系主編：《中國人性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21.鄔昆如(1983)，〈先秦法家社會哲學之研究〉，見台大哲學系主編：《哲學論評》，第六期。
 - 22.鄔昆如(1989)，《人生哲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23.台大哲學系主編(1990)，《中國人性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24.鄧公玄(1987)，《人性論》，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25.鄭力為(1987)，《儒學方向與人的尊嚴》，台北：文津出版社。
 26. 德沃金著，李冠宜譯(2002)《法律帝國》，台北：時英出版社。
 - 27.謝兆吉(1987)《人性的探討》，台北：水牛出版社。
 - 28.戴華(1991)〈個人與社會正義：探討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道德人」〉見《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257~280。
 - 29.Brandt, R. B. (1979). *A Theory of the Good and the Right*, Oxford: Doubleday.
 - 30.Brody, B. A. ed. (1970). *Moral Rules and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31.Cunningham, R. C. ed. (1970). *Situationism and the New Morality*,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 32.Fletcher, Joseph. (1967). *Moral Responsibility: Situation Ethics at Work*,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 33.Gauthier, David P. ed. (1970). *Morality and Rational Self-interest*,

Prentice- Hall.

- 34.Louden, Robert (1984). "Some Vices of Virtue Ethic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1: pp.227-230.
- 35.Mayo, Bernard (1986).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Wrong*, London: RKP.
- 36.Singer, Peter (1982). *Practical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